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党校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赤峰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 建设项目成交结果改变的书面说明

赤峰市财政局：

我校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质疑函，质疑内容为“本项目成交人内蒙古智想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请采购人核实”，事实依据为“在多平台查询成交人单位未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

4月16日我校会同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原磋商小组成员协助论证说明，对成交人公司响应文件中全部人员资料进行了复审，确认该公司响应文件中的二级造价工程师明铭、土建质量员杜思奇的证件与查询结果不符。相关质疑成立，内蒙古智想科技有限公司成交结果无效，建议采购人依法顺延合格成交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我单位采纳原磋商小组建议，将第二成交候选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延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材料附后）。

特此说明。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党校

2026年4月17日

